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年10月

目 录

一、大会议程1	
二、议案	
(一) 关于审议《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	
制度》的议案3	
(二) 关于审议《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大会议程

一、届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0月29日14点00分

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会议出席对象

- (一)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2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七、表决办法

- (一)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投票使用的每一表决票分别注明该票所代表的股份数,投票结果按表决票上注明的股份数统计得票数。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表决时,同一表决票对同一个议案只能在"同意"、 "反对"、"弃权"中选择一种意见,否则作弃权处理。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5年 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27)。

关于审议《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 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2025-025)《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 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请查阅。现提请股东大会审定。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定。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审议《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决算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安排,现将《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 基本信息

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 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天健首席合伙人钟建国,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2,356 人,2024 年营业收入 29.69 亿元。

2024年天健承担了756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为7.35亿元,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天

健对公司所在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家。

(二)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 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气、海券健	2024 年3 月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 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 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 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 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健的与气带健履结(东海),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 执业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团队信息

(一)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博,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航发科技、航天彩虹、航天机电、中简科技、宇通客车、华兰疫苗、西点药业等1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鹏, 201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4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 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航发 科技、航天彩虹、航天机电、中简科技、中瓷电子等7家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彭卓,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健执业, 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航发 科技、华西证券、川能动力、川投能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 告。

(二)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 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 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 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 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78万元(含税及差旅食宿杂费),其中:年报审计费用4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2万元。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定。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